

广覆盖 保基本 兜民生

我省失业保险扩大保障范围

保障范围扩展到 所有城乡参保失业人员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做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下发《通知》,并且明确,各市不再另行出台贯彻意见,以加快发放进度,切实保障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此次新政,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展到所有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参保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参保的具体情况,按规定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或是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或是临时生活补助等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

领取失业保险金 人员范围扩大

《通知》明确,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首先,取消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限。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且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取消60日申领时限要求。

其次,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自2019年12月起,对领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3月起,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可同时享受失业保险保生活等其他待遇,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失业人员不再享受促就业等相关待遇。

阶段性实施 失业补助金政策

《通知》明确,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执行。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须具备3个条件: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且有求职要求。长期以来,为防止骗保发生,主动辞职不符合领金条件,“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才具有领金资格。现实中,很多主动辞职人员其实也是被动辞职的,而他们在职期间,个人与单位都按时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新政对原有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主动辞职人员失业,也可以享受2020年3月至12月阶段性政策,可以按规定申请领取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执行。

《通知》同时明确,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享受价格临时补贴,但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及其他相关待遇。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那么,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如何扩展?如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记者就读者关心的问题请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阶段性扩大失业 农民工保障范围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失业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规定,将参保农民工失业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调整为“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从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与城镇职工相同,参保农民工失业后按城镇失业人员管理,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

此次新政明确,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人员有关待遇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衔接条件、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农民工群体就业流动性较高,参保缴费期满1年才能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的条件,让他们参保不足1年而失业后难以得到基本生活保障。此次新政明确,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2020年5月至12月,对不符合衔接条件、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



纳入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阶段性提高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通知》要求,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按省发改委价格临时补贴提高1倍后的标准发放。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中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全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执行。

同时,为确保特殊时期失

业人员方便快捷地享受到失业保险待遇,《通知》规定,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以及价格临时补贴,简办、快办,让经办服务有温度、更暖心。

目前,我省各市已全部实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等失业保险待遇的线下线上申领。(高建华)

我省退休人员再涨基本养老金

月人均增加175.6元,增幅5%,惠及全省273万人

7月13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10日下发《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对2019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175.6元,增幅5%,惠及全省273万退休人员。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是连续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第5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继续坚持“并轨”原则,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通过定额调整体现公平,通过挂钩调整体现“多缴

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通过倾斜调整体现对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和高龄退休人员等重点关怀。

调整办法和标准具体为:(一)定额调整。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3元;(二)挂钩调整。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计为1年)每月增加2.1元,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5%增加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计为1年)每月增加1.3元,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5%增加基本养老金。(三)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基础上,对下列群体进行倾斜调整:1.2019年12月31日

前年满7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37元;2.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3510元的补到3510元。

《通知》明确,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负责安排资金,确保发放到位。没有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渠道予以解决。同时,要求在7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拖欠。

(高建华)

我省首次设立失业补助金

7月16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首次设立失业补助金,截至7月15日,全省已为901名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95.84万元。

我省落实国家有关部门部署,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时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失业补助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执行。此次阶段性设立的

失业补助金不同于失业保险金。《通知》明确,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执行。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须具备3个条件: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且有求职要求。长期以来,为防止骗保行为发生,主动辞职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才具有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现实中,一些主动辞职人员并非“跳槽”,辞职也属无奈。而他们在职期间,个人与单位都按时缴纳了失业保险费。这次新政对原有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主动辞职人员失业,也可以享受2020年3月至12月阶段性政策,可按规定申请领取失业补助金。此外,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再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执行。

